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池祐頤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674
(E-mail)chihyu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201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12月25日召開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環境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各直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含附件)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

第 23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池祐頤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1)

伍、 會議緣起：

一、 本會於106年7月邀集環保署(現改制為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適材適所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推動小組會議採定期按季召開，並視議題需要專案召開。

二、 本次會議為按季召開之例行性會議，除就各項再生粒料去化議題進行追蹤討論外，依前次(第22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二，略以:「請經濟部統籌規劃轉爐石及氧化碴之整體處理計畫，於推動小組第23次會議提出報告」，爰請經濟部報告轉爐石及氧化碴整體處理計畫之規劃辦理情形。

三、 本會112年11月8日召開「協調瀝青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解決瀝青廠區用地不足問題會議」紀錄結論二，略以:「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全面清查掌握瀝青廠區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現況堆存情形及數量以及原出售機關、價格，俾利工程會作為未來要求各工程單位於設計階段納入使用，以加速去化…」，本會並於112年12月1日函請經濟部產發署清查，爰請經濟部報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堆存之清查情形。

四、 內政部今年已盤點全國海岸適合填海造地區位計73處，可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收容場所，為研商開發前述區位以協助掩埋場收容量能已不足之縣市解決土石方去化問題，並確認其使用需求，請內政部報告各縣市掩埋場剩餘量能清查及規劃辦理填海造地情形。

陸、 會議結論：

一、 **新北市焚化再生粒料累積堆存量仍偏高，請市府持續透過跨局處推動平臺，要求府內新建工程使用，並以路證審查機制管制:**經本會逐爐逐縣市管控，焚化再生粒料目前僅剩新北市累積堆存量仍偏高(截至112年10月約18.6萬噸，仍大於環境部所訂合理堆存量6萬噸)，其他縣市累積堆存量已在合理範圍。由於新北市幅員遼闊，工程量體數量龐大，應不至於有去化問題，爰請新北市政府應由府級首長透過跨局處推動平臺，要求府內新建工程使用，並以路證管制機制要求道路挖掘回填使用CLSM時，必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以加速去化轄內累積堆存量。

二、 **請經濟部統籌規劃轉爐石及氧化碴事業整體處理(含再利用)計畫，不可被動仰賴其他部門規劃去化處所:**轉爐石及氧化碴因屬事業機構產出之副產品或廢棄物，應由事業機構負起企業責任，不可被動仰賴其他部門規劃去化處所，爰請經濟部統籌相關事業機構主動規劃提出整體處理(含再利用)計畫，妥為規劃短、中、長程去化策略，以確保轉爐石及氧化碴未來去化無虞，另內政部已完成盤點我國海岸適合填海造地區位共73處，經濟部亦可主動選擇合適填築區位，規劃作為未來轉爐石及氧化碴再利用及最終去處。

三、 **有關加速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下稱AC刨除料)去化，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 **新設計及發包之公共工程，應個案工程做好再利用處理，機關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如經查獲將轉請主辦機關之上級就失職人員嚴厲處分:**

1. 行政院96年7月26日已函發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資源再利用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爰有關「將AC刨除料賸餘價值，以折價項目編列」規定已不存在。另該作業要點停止適用之原因係內政部於96年4月23日已公告將AC刨除料納入該部「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2. 依內政部上開規範，AC刨除料再生利用用途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級配粒料基層、底層材料及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方材料，不包含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

3. 本項本會先前一再要求各機關不應再依前述已停止適用之要點辦理，後續如有機關仍採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AC刨除料之情形，本會將轉請主辦機關之上級首長，就失職人員嚴厲處分。

(二) **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督促轄內工程，從個案工程設計階段即規劃使用AC刨除料再利用，並請本會業務單位持續管控於推動小組會議報告:**為達成「刨用平衡」目標，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負責督促轄內工程，從個案工程設計階段即規劃使用AC刨除料，並可視個案工程產出及使用量能協調調度於轄內他工程使用，至於經綜整轄內所有工程需求仍無法完全去化者，亦應編列合理處理費用，不應再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

(三) **請本會業務單位通函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於1個月內清查近年所轄工程產出AC刨除料數量，以利分配協助去化瀝青**

廠現有堆存量:依經濟部產發署洽瀝青公會所盤點現有堆置於瀝青廠的AC刨除料約465萬噸，因瀝青公會表示年代久遠其來源數量細節已不可考，為協助瀝青廠解決現有AC刨除料堆存問題，請本會業務單位通函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於1個月內清查近年所轄工程標案中產出AC刨除料數量，以作為後續本會分配予各機關協助瀝青廠去化現有堆存數量之參據。

(四) **請內政部會同環境部檢討現行AC刨除料流向申報相關規定:**依內政部「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規定，目前AC刨除料係由再生利用業者(瀝青廠)於環境部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流向申報，但由於AC刨除料主要產出及再利用端皆為公共工程，另為能確實掌握工程主辦機關是否落實刨用平衡，相關流向數據申報對象應改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填報，爰請內政部會同環境部檢討前開規範有關AC刨除料流向申報相關規定。

四、 **請內政部主動規劃中、南部地區土石方收容及調度中心，並於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時將收容土石方納入計畫考量:**因中、南部地區尚未開發區域較多，易淪為不法業者濫倒營建廢土目標，且依內政部簡報所示，南部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掩埋量能已不足約25.2萬方，爰為加速城鄉開發兼具解決土石方去處不足問題，請內政部主動規劃中、南部地區土石方收容及調度中心，並可參考桃園航空城開發兼具收容土石方案例，於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新開發區或重劃區)時，即將收容土石方納入計畫規劃考量，除可節省工程土石方外運經費外，亦可規劃作為收容土石方場所。

五、 **請本會業務單位儘速召開環境部所提「廢輪胎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審查會議:**有關廢輪胎去化，由於環境部已向輪胎製

造及進口商收取清除處理費，應本權責從源頭管理，主動規劃各項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工作計畫，建立完善資源循環再利用之運作秩序，不宜委由民間研究機構代為規劃執行。環境部業已擬訂「廢輪胎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送行政院，行政院並已交下本會處理，爰為檢視計畫內容是否周延可行，請本會業務單位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俟計畫審查修正通過後，由環境部本於權責依計畫規劃內容推動相關工作。

柒、 **報告事項:**各機關簡報，詳附件2

捌、 **後臨時動議：**無

玖、 **各單位發言紀要：**略

拾、**散會：**下午5時30分